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文件

苏百院教〔2023〕9号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结合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学分，由学校学分认定管理部门认定（或转换）为其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所需课程学分的过程。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境外学习、校际学习、学籍异动、网络学习、成果等。

第二章 学分认定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的学分认定部门是各二级学院，学分认定管理部门是学校教学科研处，学校分管校长、教学科研处、质量监控中心等组成学分认定仲裁机构负责学分认定的争议解决。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

（大纲）制定学分认定和置换实施细则，并负责学分认定的审核；教学科研处负责学分认定工作的管理和审批。

第三章 学分认定工作程序

第五条 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申请学生于5月或11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学习成绩单、所学课程大纲、网络课程考核资料、实践创新获奖证书、专业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对于国内校际学习和国（境）外学习，应提供相关学校的官方成绩单（包括必要的公证文件）。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材料的认定审核工作。涉及到其他学院开课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开课学院提出协调审核，最终经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教学科研处。

3. 教学科研处对各二级学院的认定结果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及时反馈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在通知学生认定结果。学生若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认定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4. 接到学生复议申请后，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复议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5. 学分认定成绩及学分须录入成绩系统，学分认定结果中得到认定的相关课程将记入学生的成绩档案。

第四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六条 学生国（境）外学习学分认定

1. 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所学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及考核要求基本相同的，可直接进行认定，但认定的总学分数应不超过学校相应学期的必修课程总学分数；教学内容差异较大的课程，若符合专业培养要求，可认定为选修课程学分。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和双方合作院校间的校际合作项目协议进行学分认定。

3. 通过国（境）外校际交流项目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习的学生，未能完成国（境）外学业、需回国继续攻读国内学历的，其学分按照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4. 来华留学生来华学习前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按课程进行认定。

第七条 校内加拿大百年理工学院（以下简称 CC）专业课程与共建课程之间的课程学分转换与认定

CC 专业学生转出到共建专业按如下规则进行学分置换处理：

1. 读完语言第一学期后退出，语言课成绩可置换为英语 I&II（或基础英语 I&II）成绩，如所获语言课程学分已经超过将置换课程学分，超出部分可认定公共选修课学分。

2. 进入专业课后中途退出的，按照各专业规定的“CC-共建学分转换一览表”认定共建专业学分。

3. 以上 CC 课程成绩转换为共建课程成绩时，皆按加 15

分（满分 100 分）的规则来转换认定。如：CC 某课程成绩为 40 分，转换为大专课程成绩时折算为 55 分。

第八条 学籍异动学生的学分认定

校际转学学生、校内转专业学生及留降级学生、复学学生的学分由二级学院按现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进行认定。

1. 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以上符合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容要求，学分相差少于 25%，其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

2. 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20%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或学分相差大于 25%的，该课程不予认定，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的，可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学分。

第九条 网络学习学分认定

学生通过主流在线教育平台进行课程学习，参加课程考核，获得课程证书。网络学习学分认定按课程进行认定。学校鼓励学生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网络在线课程学习。

1. 学生选修学校统一安排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学生不必进行认定申请；

2. 学生选修学校认定的国（境）内外教育机构开设的网络在线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申请，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若成绩合格，学生提交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料，可以认定为选修

课程学分，其学分数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未经学校认可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学生可作为培养方案内相关课程学习的参考，不能认定课程学习学分。

第十条 成果类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技能竞赛获奖、取得专利、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通过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均可认定学分。

第五章 学分认定课程的成绩转换

第十一条 成果类等方式被认定的课程以“免修”方式录入成绩系统，证明该门课程通过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计算机等级考试按照现行的考试成绩和认定课程换算规则认定成绩，其余成果类认定成绩为 90 分。学生对已修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通过学分认定升级成绩。成果类认定学分不得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5%。

第十二条 认定学分课程按实际认定的成绩和学分用于评优等排名工作。学生课外学习课程经认定有效的成绩按本人所在年级《学生手册》中“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折算表”中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分认定监督和违纪处理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以保证认定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认定人员工作中的不公正或舞弊行为，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有权重新

组织认定，并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凡申请学生用于办理学分认定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立即取消其学分认定，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未列入本规定认定范围的，由各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成果类学分认定表

2. 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成果类学分认定表

成果形式	级别	可认定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竞赛获奖	国家级	4-8	专业课、 公选课	竞赛名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 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认定； 单人获奖的默认最高认定学分，团队获奖的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学分直至最低可认定学分。
	省级	2-4		
	市级	1-2		
取得专利	发明专利	6	专业课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为专利所有权人 每个学生限制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 试证书，国家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高级	6	专业课、 公共课	证书原则上以培养方案为依据。
	中级	4		
	初级	2		
等级考试	大学生英语四 级	16	公共课， 相关专 业课	每个学生最多可认定 2 门课，CET4 仅认定基础英语、英语四六级培训类课程
	计算机等级考 试	2-4		计算机一级证书仅认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二级以上可认定 4 学分

注：计算机等级考试按照考试成绩和认定课程换算规则（工学院制订具体方案）认定成绩，其余成果类认定成绩为 90 分。学生对已修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通过学分认定升级成绩。未列入本规定认定范围的，由各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认定。

附件 2

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ourse Credit Recognition

姓名 Full Name		学号 SCC ID									
所属学院 School		专业班级 Class									
学年学期 Semester/Year		联系电话 Contact No.									
课程认定原因： Course identification reason: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分认定内容											
序号	所学习课程/所取得成果					认定课程（被替换课程）					开课学院 认定意见
	课程代码 Code	课程名称 Name	学分 Credits	成绩 Grade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Code	课程名称 Name	学分 Credits	成绩 Grade	课程性质	
1											
2											
成果 1											
成果 2											
专业主任审核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认定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	审批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分认定仲裁	仲裁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学生填写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交所在二级学院秘书，由所在二级学院对所申请认定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认定完成后统一报教学科研处审批；

2. 课程性质一列请填写：必修/选修。

3. CC 转共建的课程，需列出 CC 课程的具体分数。